

附件 1

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六科合格性考试 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需根据六科机考准考证上考试场次提前到考点报到，听从考点指令进入准备室。进入准备室前，除有效证件（含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和六科机考准考证、计算器（附带无线通信功能、电子存储记忆功能、具有图像功能除外）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水笔外，其他随身物品须放在考点指定位置。严禁携带手机（含 5G）、智能手环（手表）等移动通信设备、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、录放设备等物品进入考点。建议考生将手机放在家中或交送考家长、老师保管。涂改液、修正带、蓝牙耳机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。考试从考生进入准备室开始统一管理，考生未能按本人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准时进入准备室的视为迟到，迟到考生不再安排考试，记为缺考。

四、开考前 10 分钟，考生由准备室工作人员带领至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将有效证件、六科机考准考证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五、本次考试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。开考后可以任选一门应考科目先进行作答，答题半小时后可提前交卷，交卷成功之后即第一门科目完成考试。若考生只考一科，则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离场。若考生考多科目，则每科交卷成功后系统自动跳转到考试登陆界面，进行下一科目的考试，

直至全部考试结束。当日考试一次完成，当中不休息，所考科目作答全部完成后考试结束。

六、考场每人一桌，独立答题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传抄试题并带出考场。测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当监考员宣布设备测试开始后，按提示要求进行下列操作：

1. 考生在登陆界面输入报名号、证件号，登陆考试系统。考生核对系统显示的本人信息正确无误，并点击“确认”按钮。

2. 此时出现考生须知界面，请考生先确认页面上方考生的个人信息，如姓名、性别等。如发现信息有误请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。

3. 请考生仔细阅读考生须知内容，并等待进入考试界面。等到场次开考时间，考生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“点击进入考试”按钮开始答题。

4. 确认所有答题完成且答题时间满 30 分钟后，可点击系统右上角“交卷”按钮进行交卷。若到考试时间结束时，系统将会自动收卷。

5. 回收试卷结束后，屏幕将显示“正在上传考试答案包，请不要关机！”，此时请考生保持安静，待屏幕显示“考试结束 祝您成功”，表示本科次考试结束。若考生只考一科，则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离场。若考生考多科目，等待 5 秒后系统自动跳转到登陆主页面，输入相关信息，选择相应科目后即可进行下一科目的考试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机器设备有问题，请考生及时向监考员报告。考试全过程中不准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，如随意启动或关闭计算机、随意插拔电源、随意修改计算机设

置等操作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九、考生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协助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十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